

9/8/09 明 加強規管互聯網 3/4 受訪者支持

【明報專訊】被形容為「網絡 23 條」的《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下稱《條例》）修訂檢討本年度會完成第二階段諮詢。影視處以電話訪問逾 1500 名市民，發現四分之三受訪者支持加強規管互聯網；另外，只有 1% 市民完全分清「淫褻」、「不雅」的定義，反映市民對條例認識只屬一般。

僅 1% 分清「淫褻」「不雅」定義

影視處於去年 10 月就檢討《條例》展開首階段諮詢，討論「淫褻」和「不雅」定義、審裁機制、評級制度等，其中公眾對互聯網管制意見紛紜，由於政府曾提出立法強制互聯網供應商安裝互聯網過濾軟件，惹來多個團體反對，擔心影響言論和資訊自由，但教育及青年組織則贊成立法規管網上色情資訊。

影視處委託港大民意研究計劃於今年 1 月 14 至 22 日，透過電話成功訪問 1531 名 15 歲或以上本港居民，四分之三受訪者表示希望政府對互聯網涉及淫褻及不雅物品的規管會「比現時嚴厲」，當中近半人（47%）更表示要「比現時嚴厲很多」。

15% 受訪者用過濾軟件 28% 不上網

雖然結果顯示市民很關注網上色情物品問題，但調查亦發現只有 15% 受訪者使用過濾軟件，逾半不使用者認為「沒需要」。受訪者中，28% 人並無使用互聯網，42% 受訪者每周花約 14 小時或以下上網。

被問及調查是否反映市民依靠政府主動規管互聯網資訊，影視處長鄭美施表示，除電話調查外，該處未來 2 至 3 個月內會完成 18,800 多份公眾意見分析工作，「還有公眾論壇的意見，要統一歸納這些意見後，才知道大部分市民想我們怎樣做」。

調查亦就「淫褻」及「不雅」定義和現時《淫審條例》管的範圍「考」受訪者，結果只有 1% 能「全部答對」，七成（67.1%）受訪者只能在 3 題有關題目中答對 1 題。民意研究計劃總監鍾庭耀指出，調查反映市民對有關條例的認識只屬一般。

其他調查結果

- 91%受訪者表示「有聽過」淫褻物品審裁處，當中只有9%認為其工作成效「好」，47%認為「不過不失」，33%認為「差」
- 80%受訪者認為有需要以法例監管一切向公眾發布的物品
- 78%受訪者贊成增加聆訊時的審裁員人數（由暫定聆訊時的2人加至4人及全面聆訊時的4人加至6人）
- 77%受訪者贊成立法訂明每次聆訊必須把某些指定界別如教育界納入審裁委員小組
- 75%受訪者希望法庭對違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判罰「比現時嚴厲」
- 63%受訪者贊成成立獨立審裁機構，負責評定物品的暫定類別，如有要求覆核，由審裁處轉司法機關進行
- 30%受訪者認為影視處第一優先處理本地報章個案，31%認為第二優先處理本地雜誌個案

資料來源：影視處



被問及市民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認識一般，影視處長鄭美施（前）指出，難以要求市民了解條例細節，但會盡量透過教育和宣傳加深他們對條例的認識。

（葉漢華攝）